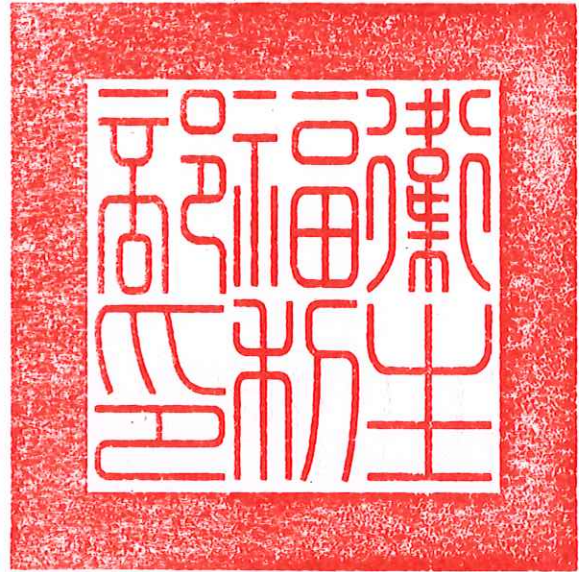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0407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安保寧之檢驗
(二)(MOHWV0046.01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安保寧之
檢驗(二)(MOHWV0046.01)」

部長陳時中